

公司法(修正版)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組織文件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4 年 05 月 30 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中文翻譯)

- 1 本公司名稱為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註冊處所為 Portcullis (Cayman) Ltd 之辦公室，位於開曼群島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 3 於未違反本組織文件後述條文之前提下，本公司設立宗旨無限制。
- 4 於未違反本組織文件後述條文之前提下，不論公司法(修正版)第 27(2)條有關公司利益問題之規定為何，本公司應能執行一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之所有權能。
- 5 除取得相關執照外，本組織文件並未准許本公司經營開曼群島法規規定應取得執照始得執行之業務。
- 6 如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於開曼群島外所經營之業務，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公司得於開曼群島簽訂契約，或為執行其於開曼群島外之業務於開曼群島行使所有所需之權力。
- 7 各股東對本公司之義務限於其未繳納之股款。
- 8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 元，於未違反公司法(修正版)及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有權依法律所准許之權利，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增加或減少前開資本，且有權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無論是否為原始股份、庫藏股或增加之股份、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特別權利或任何特別優越之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延展或條件或限制等，且除已載明各股票發行之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係特別股或其他股份，均應受限於前述條款。
- 9 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為每年 12 月 31 日。

**修訂和重述公司章程**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4 年 05 月 30 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中文翻譯)**

公司法(修正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章程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4 年 05 月 30 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中文翻譯)

- 1 公司法(修正版)附件一表 A 所載或統整之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 2 (a) 本章程中，下列文字和意義除與文意有不符之處，應定義如下：
  - “適用法律”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
  -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股份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之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法令規章，或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其情形適用之)發布之規章制度)，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本公司者。
  - “章程” 指以特別決議隨時變更之本章程。
  - “審計委員會” 指由公司之獨立董事組成，隸屬於董事會之審計委員會。
  -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行使權限之董事會。
  - “資本公積” 指發行股份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 “開曼群島公司” 指根據開曼公司法組織並註冊之公司或已存在的開曼群島公司。
  - “本公司” 指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 “薪酬委員會” 指隸屬於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 “異議股東” 定義於本章程第 23.2 條。
  - “董事” 指本公司現任董事，包括唯一董事，並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 “電子記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修正版)。
  -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就任一人而言，指另一人因血緣或婚姻之緣故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且係屬二親等以內之關係，應包括該任一人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子女、孫子女、

|             |                                                                                               |
|-------------|-----------------------------------------------------------------------------------------------|
|             | 及該任一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指中華民國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獨立董事”      |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選出之獨立董事。                                                                          |
| “開曼公司法”     |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修正版)及所有修正或法定修訂。本章程所提及之任何法律條文係指依法律修正(如有)並有效之現行條文。                                    |
| “公開資訊觀測站”   |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網址為 <a href="http://newmops.tse.com.tw">http://newmops.tse.com.tw</a> 。 |
| “股東”        |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指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情形適用之。                         |
| “組織文件”      | 指以特別決議隨時變更之公司組織文件。                                                                            |
| “合併”        | 指：<br>(a) 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或「合併」；或<br>(b)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                               |
| “月”         | 指一個日曆月。                                                                                       |
| “通知”        |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                                                                           |
| “經理人”       |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於本公司擔任職務之人。                                                                           |
| “普通決議”      | 指在一般會議(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股份股東之會議)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                                                        |
| “特別股”       |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5.2 條之定義。                                                                            |
| “私募”        | 指由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股份或公司之其他證券。                                                                    |
|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 指本章程所指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
| “註冊處所”      | 指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公室。                                                                                 |
| “股東名冊”      | 指出資人名冊，以及於可適用之情形，董事會決定保存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及本章程所指之股東名冊之分冊。                                         |
| “限制型股票”     | 定義於本章程第 3.9 條。                                                                                |
| “中華民國”      | 指中華民國(臺灣)。                                                                                    |
| “印章”        | 指本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                                                                            |
| “秘書”        | 經指派執行所有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副秘書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                                              |
| “股份”        | 指本公司股份，包括畸零股。                                                                                 |

**“股務代理機構”**

指關於任一種類的股份股本，本公司在中華民國的股務代理人之主要營業處所，董事可能決定依開曼公司法將該股份股本之股東名冊之分冊存放於該營業處所。

**“特別決議”**

指於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之股東會中，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由有表決權股東親自出席或於該股東為公司時，由其各自獲授權之代表人，或於得使用委託書時，透過受委託人)，且已於會議召開前 15 天依法以通知(不影響依本章程修改該通知之權力)載明將提議以特別決議方式表決之決議。

以特別決議通過本章程要求以普通決議方式表決之事項，應為有效。

**“從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其直接或間接持有半數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2)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直接或間接受控制之公司；(3)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以上與其相同之公司；(4)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特別(重度)決議”**

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臺灣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櫃買中心”**

中華民國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

先前已發行之股份被買回、贖回或繳回而未經註銷者。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指一個日曆年。

**“非上市(櫃)公司”**

指其股票未於證交所上市或櫃買中心上櫃的公司。

**“股份轉換”**

指一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該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分割”**

指一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而由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 (b) 除非與文意不符，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並於此使用之文字應按照開曼公司法之定義解釋。

(c) 本章程中，除非文意另有要求：

- (i) 複數詞語包括單數含義，反之亦然；
- (ii) 陽性詞語僅包括陰性含義；
- (iii) 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 (iv) 除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規定之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且本章程中所謂「書面」包括影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永久可見的形式代表或複製文字之方法，包括電子記錄；且
- (v) 文字「得」應被解釋為「可以」；「應」應被解釋為「必須」。

(d) 本章程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目的，不應影響章程之解釋。

## 股份

### 3 發行股份的權力

3.1 於未違反本章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且未損及任何先前授與現有股份或股別之持有人之特別權利時，董事會有權於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情形下，根據董事會全權決定之條款條件發行股份，任何股份或股別之發行得依股東會決議附有與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有關之優先權、展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包括發行得棄權或其他種類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和其他權利)。惟，(i)不得折價發行，且(ii)於符合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前提下，同次發行之同種類股份，每股價格應歸一致。本公司得以實體或無實體方式發行股份。股份之發行應以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充足為前提。本公司股票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時，縱然本章程另有規定，於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之前提下，無實體股票之詳細資訊應由臺灣集保結算所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記錄，本公司應承認由臺灣集保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之記錄中股票所有人為股東，且該記錄構成股東名冊之一部分。

3.2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者外，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時(除新股之發行與合併、整合、分割、整併、購買資產、集團重整、股份交換、股份分割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權利之實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或其他債務憑證之轉換有關或根據董事會於本章程生效日前所作成有條件或附條件之決議)，於不違反第 3.3 條所規定公開發行比例及依照員工優先認購權(定義如後)本公司得保留給本公司員工及/或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之新發行股份範圍內，得賦予股東優先認購權(「股東優先認購權」)，使股東得按照當時持股數量比例認購新股，並按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允許之公告方式告知股東。本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除其他事項外，行使股東優先認購權之程序。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公開發行或就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另，本公司得按照董事會之決議，賦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優先認購權，使其得優先認購該等新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員工優先認購權」)。

倘認股人認購新股(行使前述股東優先認購權或認購公開發行部分或員工優先認購權)未能在本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間內繳納發行新股之股款，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除非認股人於本公司所定催告期限不照繳，本公司不得聲明認股人喪失其權利。縱有上述規定，本公司所定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如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其權利，無須踐行前述催告之程序。認股人喪失其權利後，該等未認購之股份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另行募集。

- 3.3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與合併、整合、分割、整併、購買資產、集團重整、股份交換、股份分割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權利之實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或其他債務憑證之轉換有關之新股),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認為本公司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然若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普通決議者,從其決議。
- 3.4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3.5 縱有本章程第 3.9 條之規定,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之情況下,本公司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訂定一個或以上之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權證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i)該等激勵措施每次發行得認購股份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且(ii)加計全部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激勵措施流通在外餘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 3.6 依前述第 3.5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繼承不在此限。
- 3.7 本公司得依上開第 3.5 條所定之激勵計畫,與其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本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激勵措施所載條件。
- 3.8 [刪除]
- 3.9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發行附有限制權利之新股(以下稱「限制型股票」)予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惟於發行該等股份時,不適用本章程第 3.3 條之規定。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4 贖回及購回股份及庫藏股
- 4.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本公司得發行將由本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的股份。
- 4.2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本章程之情況下,公司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所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股份(包括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股份)。
- 4.3 購買之條件及方式,包括得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計算方式,應於股份發行前經董事會訂定。
- 4.4 表彰得贖回股份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 4.5 本公司如依本章程第 4.2 條規定買回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同意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縱因故未執行買回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股份之提案者,亦同。
- 4.6 本公司得以本章程允許支付股息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股款。
- 4.7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依董事經適當查詢代表中華民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定存之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 4.8 董事僅得於不能贖回股份(或須為此目的發行新股)時,行使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第(5)

項賦予公司之權限(從資本中撥款支付)。

- 4.9 限於前述範圍內，就贖回股份應採取或可能採取之方式可能產生之問題，董事得自為適當決定。
- 4.10 本公司依據本章程購買或贖回股份後，得以庫藏股方式持有該股份直到依法銷除或轉讓該股份為止。
- 4.11 無論於何時、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股東會中庫藏股皆不得行使表決權，且於計算已發行有表決權總數時，不應納入之。
- 4.12 本公司不得因持有庫藏股而獲股息之分派或支付、或本公司其他資產(現金或其他)之分配(包括因清算而將資產分配予股東時)。
- 4.13 本公司將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本公司或子公司員工之提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規定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本公司或子公司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員工所得認購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本公司得禁止該等員工於一定期間內轉讓庫藏股，惟該禁止轉讓之期間不得超過兩年。

## 5 股份所附權利

- 5.1 除本章程第 3.1 條、組織文件及股東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在不損及任何股份及股別之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及不違反本章程下，本公司之股本應只有單一種類，其股東：
  - (a) 每股有一表決權；
  - (b) 享有股東於股東會隨時宣派之股息；
  - (c) 於本公司清算或解散時，無論係自願或非自願或為重整、分派資本或其他目的，分配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且
  - (d) 得享有一般附加於股份上之全部權利。
- 5.2 縱使本章程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發行一種或一種以上類別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以下稱「特別股」)，並於本章程中明訂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
- 5.3 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且於不違背適用法律之前提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a) 特別股之股利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 本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
  - (d) 特別股是否可贖回，及如果可贖回，本公司經授權或應贖回特別股之情形及方式；及
  - (e) 有關特別股之附隨權利及義務等其他事項。

## 6 股票

- 6.1 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發行實體股票者外，本公司股份應以無實體方式發行。如發行實體股票，各股東有權獲得經董事會授權蓋印公司章(或其傳真)(得以蓋印或印



刷方式為之)，載明股東持股股數及股別(如適當)之股票。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股票之任一或所有簽名以印刷或機器方式為之。

6.2 如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經提出使董事會滿意之證據，董事會得於收到相關費用(如有)並基於其認為適當、與證明與賠償有關之條件(如有)，換發新股票。

6.3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6.4 本公司應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得發行股票日起三十天內交付實體股票或透過無實體股票予認購人，且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交付前公告之。如股份係以無實體方式發行，本公司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確保並指示相關存託或集保機構辦理登錄手續以反映相關股東之所有權。

7 畸零股

本公司得發行畸零股，並以與完整股份相同方式處理，畸零之股份應按比例享有完整股份所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前述一般規定)表決權、收取股息、分配及參與清算。

### 股份登記

8 股東名冊

於不違反第 15.8 條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應備置一份或一份以上之股東名冊於其指定之位於開曼群島外之處所(包括股務代理機構)，其中應記載下列事項：

(a) 各股東之姓名及地址、所持有之股份數及(如適當)股別，已付或被視為已付之股款；

(b) 股東登載於股東名冊之日；及

(c) 停止股東身分之日期。

9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9.1 本公司有權將登記持有人視為絕對所有人，就他人對股份有合理權利或權益之主張，本公司無須承認。

9.2 除股份持有人對股份有絕對權利外，就任何人透過信託持有之股份，本公司無須承認亦不受拘束，或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為通知)任何合理的、有條件的、將來的或部分股份權益或任何其他股份上之權利。縱如本條規定，如依股東要求將信託通知記載於股東名冊或股票上，則除上述外：

(a) 該通知僅係為持有人之便利；

(b) 本公司無需承認任何受益人或信託受益人對股份有利益；

(c) 本公司與信託無涉，包括辨明受託人之身分或權力、有效性、目的或信託條款、任何與股份有關之行為有無違背信託等問題；且

(d) 持有人應對本公司因於股東名冊或股票記載信託通知，並繼續承認持有人對股份有絕對權力所生直接或間接之責任或費用負賠償責任。

10 股份轉讓及移轉

10.1 轉讓任何股份之文件應由讓與人與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於股款繳清情況下，董事會得接受僅由讓與人或其代表簽署之文件。讓與人應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直至股東名冊記載該股份已轉讓與受讓人。

10.2 股份應以下述格式或其他董事會同意之一般格式轉讓：

股份轉讓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

茲收到\_\_\_\_\_ [金額]，[讓與人]賣出且轉讓並移轉予[地址]之[受讓人]本公司[數量]股份。

日期 20[ ]年[ ]月[ ]日

簽署人：

在場人：

讓與人：\_\_\_\_\_

見證人：\_\_\_\_\_

受讓人：\_\_\_\_\_

見證人：\_\_\_\_\_

- 10.3 董事於股東會開會前得訂定不短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訂之最短期間，停止過戶登記(以下稱「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
- 10.4 如單獨持有股份之股東死亡，其法定代理人應為本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股東權益之人。如股份登記為兩人以上共有，生存之股東或已死亡之生存股東之法定代理人，應為本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股東權益之人。
- 10.5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登記為股東，或不登記為股東，而以該死亡或破產股東原可進行之方式，將股份轉讓予他人。
- 10.6 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應有權享有與登記股東相同之股息及其他權利與利益，惟於登記成為股東之前，其應無權享有股東對於本公司股東會應有之權利。
- 10.7 雖如上所述，如本公司股票在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股份得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經由臺灣集保結算所之無實體系統轉讓及移轉。

股本變更

11 變更股本權力

- 11.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組織文件以增加所認適當之股本。
- 11.2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組織文件：
- (a)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或
- (b) 註銷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
- 11.3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章程中應經特別決議之情況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減少資本。除開曼公司法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本公司減少資本時，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且應取得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退還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應於董事會提呈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 11.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且不違反第 11.5 條之情況下，本公司非經特別(重度)決議之授權及允許，不得：
- (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本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 (b)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或
  - (e)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股份轉換或分割。
- 11.5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的情形下，本公司非經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同意不得為下列事項：
- (a) 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而致本公司於證交所終止上市，且合併後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
  - (b) 本公司概括讓與全部營業及財產，而致本公司於證交所終止上市，且受讓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
  - (c) 本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被他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而導致本公司於證交所終止上市，且進行收購之他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或
  - (d) 本公司進行分割，而致本公司於證交所終止上市，且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
- 11.6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非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本公司不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中私募的規定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

## 12 股份權利之變更

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清算，如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決議變更之。縱如前述規定，如本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另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之特別決議通過。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受他同等或次等順位股票之創設或發行之影響。

## 股東會

### 13 年度股東會

13.1 本公司應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會。

13.2 本公司應每一日曆年舉行一次年度股東會。

13.3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惟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其情形適用之)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要求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股東會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14 臨時股東會

14.1 除年度股東會以外之股東會稱為臨時股東會。

- 14.2 董事會得於根據其判斷為必要召開或應召開時，召集臨時股東會，且於經股東根據第 14.3 條請求時，立即召集臨時股東會。
- 14.3 前條股東請求係指提出請求之股東於提出請求時，已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份。
- 14.4 股東之請求應以書面記明臨時股東會提議事項及理由，經提出請求之股東簽名，交存於註冊處所或股務代理機構，亦得由一個或數個請求股東簽署格式相似文件為請求。
- 14.5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臨時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惟如召開臨時股東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其情形適用之)同意。
- 14.6 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該等股東應至少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持有股份期間之計算及認定，應以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之首日定之。
- 14.7 [刪除]
- 15 通知
- 15.1 年度股東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 15.2 臨時股東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天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 15.3 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
- 15.4 縱使股東會召開之通知期間較本章程所定期間短，如經全體得出席年度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之股東同意(依其情形適用之)，該股東會視為經合法召開。
- 15.5 倘本公司偶然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獲通知之人或有權獲通知之人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 15.6 本公司應於本章程第 15.1 及 15.2 條規定之時間內，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及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括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如股東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公司亦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依本章程第 15.1 及 15.2 條之規定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臨時股東會召開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予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取得，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惟如(i)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ii)最近會計年度股東常會發出會議通知時，本章程第 15.3 條股東名冊記載之外資股東及陸資股東持股比率合計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5.7 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股東得於股東會以臨時動議提出議案；惟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組織文件或本章程，(c)減資，(d)申請停止公開發行，(e)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f)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g)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h)受讓第三方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i)

- 本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j)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k)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l)根據第 59 條之規定，自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股東等有關的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得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15.8 董事會應將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適用)及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如相關文件係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保管時，於股東請求時，本公司應命股務代理機構將股東所請求之文件提供予該股東。
- 15.9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至少於年度股東會召開之十日前，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備置於註冊處所(如適用)及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 15.10 如股東會係為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依據本章程或任何法律召集時，董事會或該召集權人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於經請求時，本公司應(並應命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
- 16 發出通知
- 16.1 本公司得將開會通知交付股東本人或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之地址或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開會通知得以郵件、快遞、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閱讀的文字形式送達。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公告方式為之。
- 16.2 對二個以上共同持股股東之通知，應送交股東名冊上登載列名第一位之人，且通知以送交予該人為已足。
- 16.3 通知應視為於以正常傳送程序之傳送時間內送達，為證明送達，若為郵寄，證明該通知已適當填入地址及預付費用及寄出時間即為已足，若以其他方法，證明送交快遞人員或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傳遞之時間為已足。
- 17 股東會延期
- 如董事會於會議開始前發出股東會延期通知予各股東，董事會得使依本章程規定召開之股東會延期。該延期會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應依本章程規定送達各股東。
- 18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 18.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
- 18.2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要求，提交其為年度股東會所準備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公告或將經承認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副本分發給每一股東。
- 18.3 會議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不得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 18.4 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本章程之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就股東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尋求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8.5 除開曼公司法、組織文件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出交由股東決議、同意、確認、採行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18.6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董事會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將該等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b)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或議案文字超過三百個中文字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19 會議主席  
股東會主席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指派。
- 20 股東表決
- 20.1 在不違反各股份所附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縱有本章程第 9.1 條之規定，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以達如同係個別獨立之股東各自行使表決權之效果。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20.2 股東得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表決。股東得以委託書指定他人代表其出席股東會參與表決，委託書應由本公司提供並載明委託範圍，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指定一個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20.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前提下，股東得以選票、電子方式或其他由董事會修改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方式進行表決。如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有所要求，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本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股東於後送達之投票指示中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應視為親自出席該次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此等股東無權受通知或行使表決權。為避免疑義，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行使表決權之權利。
- 20.4 倘股東依第 20.3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另向本公司送達其欲撤銷之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倘股東未於前述期限前撤銷其意思表示者，以其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1 委託書

- 21.1 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由委託人或其合法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一公司時，由其合法授權之經理人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股東。
- 21.2 除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有權表決權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的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
- 21.3 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受委託人代理投票之股東會召開或休會五天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處所或股務代理機構，或送達股東會召集通知或本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除非股東於後送達之文件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否則如本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多份委託投票文件時，以最先送達之文件為準。
- 21.4 倘股東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已授權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後，如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股東應至遲於股東會開會日之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受託代理人之通知。如相關股東未於所定期間前撤銷其委託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1.5 委託書應以本公司核准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徵求任何其他股東之委託書以受指派為代理人代理參加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之股東、經股東委託之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如有)之基本資料等項目，並與股東會召集通知同時提供予股東。此等通知及委託書資料應於同日分發予所有股東。
- 21.6 根據委託書條款所為之表決，除本公司在委託書所適用之該股東會召開或休會前，於註冊處所或股務代理機構收到書面通知外，其所代理之表決均屬有效。前揭通知應敘明撤銷委託之原因，不論係因被代理人於出具委託書時不具行為能力或不具委託權力或其他事由。
- 22 委託書徵求
- 於本公司之股票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內，在不違反本章程之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使用或徵求委託書時，應適用現行有效之『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相關規定。
- 23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 23.1 股東會決議下列事項之一時，於會議前或會議中，已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並經記錄)並放棄表決權或投票反對之股東，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本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 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本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轉讓不在此限；
  - (c) 本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d) 本公司擬進行分割、合併、股份轉換；或
  - (e) 本公司概括承受他人全部財產及負債，或概括讓與其全部財產及負債。

- 依前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法定出席股份數。
- 23.2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依本章程第 23.1 條請求之股東(下稱「異議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異議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異議股東與本公司間未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本公司未於前述九十日期間內支付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者，視為同意異議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 23.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異議股東與本公司間就異議股東持有股份之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就全體異議股東持有之股份為公平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23.4 縱有前述本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本條之規定未限制或禁止股東依據開曼公司法第 238 條之規定，於其對合併表示異議時，請求支付其股份公平價格之權利。
- 24 無表決權股份
- 24.1 本公司之下列股份不得在任何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a) 本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 (b) 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
  - (c) 由本公司與(i)本公司之控制公司，(ii)本公司之控制公司之從屬公司及/或(iii)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於法律上或實際上、直接或間接，共同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24.2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得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數，但不得算入出席有表決權股東之表決權數。上述股東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24.3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最近一次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股東會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惟如董事為法人股東代表人，應以法人股東所有及設質之股數為準。董事為依據本章程第 30.5 條規定選出之法人股東代表人者，應以該法人股東所持有並設質之股份數為準。
- 25 共同持有人之表決
- 於共同持有之情形，順位較高者持有人之投票(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應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之投票。所稱順位，係指股東名冊中名字記載之次序。
- 26 法人股東之代表
- 26.1 法人股東得以書面授權適當之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之會議。代表人有權行使與該被代表法人如係個人股東所得行使之相同權利。於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股東並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 26.2 縱有如上規定，會議主席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確認任何人得於股東會代表法人股東出席並參與表決。
- 27 股東會休會



- 27.1 除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如股東會會議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或在股東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解散。如仍有召開股東會之必要者，應依本章程規定重行召開一次新的股東會。
- 27.2 於股東會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並獲出席股東多數同意，股東會主席得且於受要求時應直接宣佈休會。本公司應於宣佈休會五日內重新召開股東會，或在五日內經普通決議訂定之另一日期，重新召開股東會。如休會期間超過六十日，新會議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之通知，應依本章程條款規定送交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
- 28 董事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董事應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出席並發言。

### 董事及經理人

- 29 董事人數及任期
- 29.1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登錄於證券交易市場之要求)之前提下，本公司得於前述董事人數範圍內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 29.2 除經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其情形適用之)核准者外，不應有超過半數席次之董事互為配偶或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29.3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當選人不符第 29.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以符合第 29.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應被視為未當選。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 29.4 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行許可外，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應達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 29.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29.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有關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根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發布之法規命令。
- 30 董事選舉
- 30.1 本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投票應依下述第 30.2 條計票。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30.2 董事之選舉應依投票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於應選董事人數範圍內，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於本公司股票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期間內，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

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候選人提名之規則及程序應遵守董事及普通決議通過之程序，且該程序應符合開曼公司法、組織文件、本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30.3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 30.4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本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
- 30.5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依據本章程之規定當選為公司之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 31 代理人

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指派其他董事為代理人，代其參加董事會並依原指派董事之指示進行表決。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並由原指派董事親自簽名，且應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由董事會依其職權核准之格式作成，且須於該代理人被指派之董事會開始前提交予該會議之主席。

### 32 董事解任

- 32.1 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重度)決議免職任何董事，不論有無指派另一董事取代之。現任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得於股東會決議選任或改選全體董事，其投票方式依本章程第 30.2 條規定為之。如股東會未決議未經改選之現任董事應繼續留任至原任期屆滿時止，則該等未經改選之董事應於經同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之其他董事就任時解任。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親自或經代理人出席者，構成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之最低出席人數。若全體董事之任期同時屆滿，而在屆滿前未召開股東會進行改選者，董事任期應繼續並延長至下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新任董事時且於該等董事就任時止。
- 32.2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33 董事職位之解任

#### 33.1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任：

- (a) 依本章程被免職；
- (b) 現為或變為精神失常，或依開曼群島心理健康法(Mental Health Law)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類似法律裁決監禁，或死亡；
- (c)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d)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iii)服刑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五年，或(iv)赦免後未逾五年；
- (e)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iii)服刑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iv)赦免後未逾二年；
- (f) 曾犯中華民國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

執行完畢、(iii)服刑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iv)赦免後未逾二年；

(g) 死亡，破產或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h) 曾因不法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

(i) 受輔助宣告(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或相似之宣告，且該宣告尚未撤銷；或

(j)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為或將為心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自己事務，或行為能力依所適用之法令受有限制。

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d)、(e)、(f)、(g)、(h)、(i)或(j)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

33.2 若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自動當然解任，且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

33.3 任何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前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其應立即喪失董事資格。

#### 34 董事報酬

董事報酬由董事會參考其他同業水準決定，且不論本公司有無盈虧均應支付。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本公司股東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一般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得請求支付。董事有權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本公司簽訂之相似契約，分配本公司利潤。

#### 35 董事選舉瑕疵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依誠信所為之行為，縱使嗣後經查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有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所為之行為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具備董事資格情況之行為具同等效力。

#### 36 董事管理業務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之權力及於所有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行使之事項以外之事項，且以不違反本章程及開曼公司法之任何條款以及不與前述條款衝突之由本公司股東會制定之規定為前提。倘於本公司未於股東會制訂該規則時，董事會該種行為本應為有效，則本公司不得於股東會制訂規則使該董事行為溯及既往失效。

#### 37 董事會之權力

於不影響第 36 條之一般規範下，董事會得：

(a) 指派、中止或免職任何本公司經理、秘書、職員、代理人或僱員，並決定其報酬及其職責；

(b) 行使本公司權力借入款項、就本公司事業、財產和未收資本之全部或部份設定抵押或擔保，或發行債券、債券性質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發行此等有價證券以作為本公司或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c) 指派一位或數位董事擔任執行董事或執行長，於董事會控制下監督及管理本公司所有一般業務及事務；

(d) 指派本公司經理人負責本公司日常事務，並得委託及賦予該經理人為進行此種交易或執行此種業務適當之權力與職責；

- (e) 以授權方式，指派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事務所、人或實體，擔任本公司代理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與條件內擁有相關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方便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如認適當，董事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授權及裁量權。經本公司章授權時，該代理人並得以其個人印鑑簽署任何契約或文件，其效力與蓋印公司章相同；
- (f) 使本公司支付所有推廣及本公司成立所生費用；
- (g) 授與權力(包括複委任)予董事會指定之一人或多數人成立之委員會，任一委員會並應依董事會指示行事。除董事會另有指示或規範外，該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依本章程所定董事會議及其議事程序進行；
- (h) 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方式授予任何人權力(包括複委任之權力)；
- (i) 提出本公司清算或重整之聲請或申請；
- (j) 於發行股份時，支付法律允許之佣金及經紀費；及
- (k) 授權任何公司、法人、個人及實體為特定目的代表公司，並為此代本公司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與契約。

### 38 董事及經理人登記

38.1 董事會應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備置一本或數本董事及經理人名冊於本公司註冊處所，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a) 姓名；及
- (b) 地址。

38.2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三十日內，變更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之記載及發生日期，並通知公司登記處該等情事：

- (a) 董事及經理人變更；或
- (b)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事項變更。

### 39 經理人

39.1 經理人係指秘書及其他董事會認定為本章程之目的，應被當作經理人之人。

39.2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使其擔任本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下的公司負責人。本公司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為自然人，且於中華民國境內應有居所或住所。

### 40 指派經理人

秘書(及其他經理人，如有)，應由董事會隨時指派。

### 41 經理人職責

經理人應具備並應行使由董事會隨時賦予管理並處理業務及事務之權力與權限。

### 42 經理人報酬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決定。

### 43 利益衝突

43.1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得為本公司辦理事務、被本公司

僱用或提供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有權收取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之同等報酬。

43.2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本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董事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公司擬進行本章程第 23.1 條所定交易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董事就該等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董事之配偶、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人，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

43.3 縱本第 43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44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44.1 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審計師、前任受託管理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人(於本條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或不執行、或關於其職務或既定職務或任職或處理信託所生或造成之行為、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本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被補償人對他人之前述各該行為、款項、過失或違約，或依約收取相關款項，或本公司應或得為保管目的存放於銀行或他人之金錢或財產，或本公司因擔保不足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金額或財產，或因執行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但因上述人員之詐欺或不實或故意違約或故意疏忽或第 44.4 條違反職務之行為所造成者除外。

44.2 本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補償其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就本公司或從屬公司可能受有罪判決依法所生之損失或義務。

44.3 本公司股東除有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權利外，在不影響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權利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4.4 於不影響及不違反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 董事會

### 45 董事會

董事會得為處理業務而開會、休會並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會議。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並應經多數贊成票之支持，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

### 46 董事會通知

董事長應召集董事會。會議通知於用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閱讀之文字，寄送至董事最近已知之地址或其他由董事提供予本公司寄送會議通知之地址時，視為已通知。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有緊急情事時，董事長得隨時召集之。

### 47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 48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於董事會處理事務之必要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董事席次之二分之一以上，但若本公司僅有一名董事時，則法定人數應為一人。

### 49 董事會之繼續運作

董事會雖有缺額仍得運作。

### 50 董事長

除經出席董事多數同意，董事長(如有)如出席董事會，應為董事會議之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應由出席董事指派或選舉主席。

### 51 公開收購

任何與本公司股份之公開收購有關之公告，均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 審計委員會

### 51A. 審計委員會

#### 51A.1 本公司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
- (k) 公司隨時決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前項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51A.2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董事會決議本章程第 23.1 條所定事項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適用法律規定如無須股東會決議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適用法律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前述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 薪酬委員會

#### 51B.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資格、任命、組成、表決方法及職權以及委員之任期應按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並應載明於本公司之內部規定中。

薪酬委員會應：

-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包括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獎勵措施)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以上事項應經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 公司記錄

#### 52 記錄

##### 52.1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記錄納入為以下目的所備置之各項記錄：

- (a) 所有本公司經理人之選舉與任命；
- (b) 各董事會及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出席董事的姓名；及
- (c) 股東會、董事會、經理人會議與董事會指定之委員會中所有決議和議事程序。

#### 52.2 抵押擔保登記簿

- (a) 董事應依開曼公司法之要求備置抵押及擔保登記簿；且
- (b)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抵押擔保登記簿應備置於註冊處所於各營業日供檢閱，除董事會所為合理限制，每營業日開放供檢閱之時間應不少於二小時。

52.3 依本章程與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媒體資料，應保存至少十二個月。但經股東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3 格式和印章之使用

53.1 本公司應按照董事會決定之樣式採認其印章。

53.2 印章僅能依董事會或董事授權之董事委員會依授權使用之；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印章應於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授權之人在場時蓋印。

53.3 縱有如上規定，印章得於未經進一步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驗證，並得由任一公司董事、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蓋印。

53.4 於開曼公司法許可下，本公司得為於開曼群島及開曼群島以外之使用有一個或數個複製印章；且如董事認為適當，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將使用之城市、領土、地區或地點之名稱。

#### 54 帳簿

54.1 董事會就所有公司交易應備置適當會計帳戶記錄，尤其是：

- (a) 本公司所有收受和支出之款項、與收受或支出款項相關之事宜；
- (b) 本公司所有的物品之銷售和購買；及
- (c) 本公司之資產和責任。

54.2 帳目記錄應予保存，未保存於董事會認為適當處所之簿冊，視同未予妥善保存。前述簿冊應能正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之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

#### 55 會計年度結束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結束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範圍內，董事得隨時指定其他期間為會計年度，惟未經本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會計年度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 股息及資本化

#### 56 股息

##### 56.1

-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得以本公司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2)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次按主管機關要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派盈餘為累積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如以現金分派盈餘之全部或一部，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年度股東會。如有本章程 11.4(d)條之情況，應於年度股東會以特別(重度)決議分派之。
- (3) 本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照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以及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及可分派之數額。盈餘保留及分派之數額、股利之種類及比例，董事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東股利，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議決之；惟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應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 56.2 股息得自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之利潤中分派，或自利潤提撥之準備金中就董事認為無需保留之準備金分派。股息亦得依開曼公司法授權自股票發行溢價帳戶或其他基金或帳戶中分派。
- 56.3 根據本章程之規定，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董事得決定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自特定資產中分派(得為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並處理分派所生相關問題。於不影響上述規定下，董事得決定該特定資產之價值，並決定對部分股東發放現金代替特定資產，且得以適當條件交付該等特定資產與受託人。
- 56.4 於不違反本章程之前提下，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董事會得合法自本公司資產為其他分派(以現金或實物)，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
- 56.5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 56.6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息之股東，董事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開曼公司法所定之其他期間內，不得為之。
- 57 付款方式
- 57.1 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金錢應付款得以郵寄支票或匯票至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地址之方式支付之。
- 57.2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得以郵寄支票或匯票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之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之方式支付之。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得針對該已支付之股息或其他與股份有關應付之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 58 提撥盈餘之權力
- 58.1 董事會得於分派股息前，得為支付偶發事故、填補股息政策不足之金額或其他目的自本公司盈餘中提撥其認為適當之金額作為公積。於盈餘分配前，該款項得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且不需與本公司資產分離保管。董事會亦得不將該款項列入公積，而將其轉入下一年度。
- 58.2 於不違反本公司股東會之指示，董事會得就股份溢價發行收入代表本公司行使所有開曼公司法賦予本公司之權力及權利。
- 59 撥充資本
- 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依照董事會擬具之議案並經年度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將

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股東。

### **自願清算和解散**

#### **60 清算**

60.1 於未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股東特別決議自願進行清算程序。

60.2 如本公司應經清算程序，清算人經特別決議得依持股比例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以貨幣或其他種類分配予股東，並以其所認公平方式，決定應分配之財產價值及股東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清算程序完成後本公司應解散。清算人並得經特別決議於其認為適當時，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而完成清算程序並使本公司解散，惟於該等股份或有價證券或財產有負債者，股東毋庸接受此種股份或有價證券或財產。

### **變更章程**

#### **61 變更章程**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其備忘錄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或增加其章程。

#### **62 變更組織文件**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其組織文件之主旨、權力或其他所載之事項。

#### **63 更名**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方式更改其名稱。

#### **64 內部規則**

董事會及/或股東會得隨時通過本公司之內部規則。如本章程與本公司內部規則有不一致之處，應以本章程為準。

#### **65 社會責任**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並應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